

回應〈改革派、清教徒與福音派——平信徒的聯繫〉： 與作者對談

李耀全

一、引言

拜讀特魯曼 (Carl R. Trueman) 的文章，¹ 不禁令筆者深入再思現時福音派平信徒神學的根源，並在作者的導引下，追溯至宗教改革的代表人物馬丁路德。此外，作者亦讓我明白在宗教改革之後，改革運動仍以平信徒為本，但同時又強調神學教育者的權威，直至十七世紀。情況的轉變是來自 1660 年代的克倫登法規 (Clarendon Code)。這法規把清教徒教士排斥於大學建制之外，使英國清教徒神學的重心傾向於敬虔主義，再不接納神學教育者的權威。之前，大學裡的清教徒學者對平衡平信徒為本的信仰和學術十分重要，但從那時開始，神學知識與平信徒生活便分道揚鑣，大學裡的神學只追求學術研究，脫離了平信徒的關懷。故此，作者在文章中要證明今日福音派平信徒神學，並不是源於較後期的清教徒時代，其源頭本是在大學裡萌芽的；而更重要的是，它更可追溯至宗教改革的開始，尤其是馬丁路德。作者認為研究福音派平信徒運動，必須以宗教改革作為起點。到底這歷史的研究與分析是否合理？它對我們的神學研究有何啟示？又對我們如何看福音派平信徒神學有甚麼影響？讓我們檢討一下作者的論題，並作出反省與應用。

¹ 英文原文為 Carl R. Trueman, "Reformers, Puritans and Evangelicals: The Lay Connection," in *The Rise of the Laity in Evangelical Protestantism*, ed. Deryck W. Lovegrove (New York: Routledge, 2002), 17-35。

二、馬丁路德的神學——新教原初的關懷

特魯曼指出，路德改革的精神，是將靈性與信徒經驗非階級化。其中重要的教義包括「個人歸正」「信徒皆祭司」「信徒的自由」與「信徒的呼召」四大理念。

(一) 「個人歸正」的反思

路德重視個人蒙恩經歷和得救確據，有別於典型中世紀神學那種以教會為中介的立場，故此他對個人歸正的見解，可被定為非階級化，及擺脫教會架構的操控。他相信，得救並非透過中世紀聖禮和懺悔的制度，而是因信稱義，是憑藉信徒個人領受上帝的話語。這改革的思想正是福音派的重要教義。

從這理念來思考，筆者認為今日平信徒要分辨信仰非制度化與反制度化的分別。路德的目的，並非要推翻教會或脫離教會去創立新教；而是要重拾聖經裡信徒得救個人化的重要教導。今日的平信徒運動有一種反教會的意味，往往從不滿教會作為出發點。不錯，教會制度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，但教會仍屬於每一位平信徒的，信徒不會在教會外得到個人得救與靈命成長。信徒的個人成長與教會群體是唇齒相依的，「個人歸正」的神學並非要否定教會的重要，而是要將信徒得救的經驗非制度化。其實，現今的平信徒神學，往往正在教會以上或以外建立一套制度與系統，成為新的諾斯底主義——高舉平信徒主義作為信仰的附帶條件。

(二) 「信徒皆祭司」的反思

「信徒皆祭司」可算是總結了路德對恩典、稱義與救恩的理解。在路德心目中，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與「信徒皆祭司」的教義是息息相關的，因為信徒並非「因教會稱義」。這是路德在1520年的著作中所陳述的理念，其背景是對抗羅馬神職人員在神學和救贖論上自命的權利，也是一種反階級的理解。

筆者從特魯曼文章的註解中，更明白昔日路德提出「信徒皆祭司」這理念的用意，其中更顯明了路德並非想結束有形教會的制度。今日一些教會或信徒有過分強調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理念，以至削弱了教會牧者應有的職分與（由主而來的）權柄，結果牧者在教會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。不錯，彼得曾囑咐牧者「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羣羊的榜樣。」（彼前五3）故此把牧者與平信徒「階級化」，絕對不是聖經的教導。但這並不等同要剷除牧職的制度。聖經強調的是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羊群，按著神的旨意照顧他們。」（彼前五2，新譯本）「牧養」並非「控制」或「照管」，而是帶牧人的心腸看守群羊。而且，當彼得提到「君尊的祭司」時，他是強調所有信徒（牧者和平信徒）都是神所救贖的，故此都是尊貴的。他並非否定教會牧者應有牧養的地位與職分。平信徒是尊貴的，教牧也同樣尊貴。

（三）「信徒的自由」的反思

路德所說的自由，並非保羅在羅馬書所指從罪中得釋放的自由。從路德與羅馬教廷爭議的論點來看，所謂「自由」是指不一定要遵行出席彌撒、做善事、服從教會教導、做告解等羅馬教會規條，才能得救。

這種觀點在新教的角度來說，已成為她有別於天主教的重要因素。筆者當然也十分認同。從今日福音派教會的角度來看，這更是肯定的。但筆者認為這仍要小心處理，不要矯枉過正。基督徒的救恩，固然並非建立在這些禮儀或小傳統之上，但這並不等同教會不需要建基在符合聖經真理的禮儀與傳統上。今日平信徒的運動往往忽略了教會的重要，並且將活動的空間置於教會以外。故此，福音派的平信徒必須重新肯定教會，及其聖工與聖禮的重要。

（四）「信徒的召命」的反思

在呼召方面，路德要反對的，是只強調神職人員的呼召，而忽略各行各業的信徒也需要呼召。神的呼召沒有聖俗之分，這觀念清楚源於改

革家馬丁路德的神學。筆者認為今日福音派的信徒，若能視自己的工作(career)為神的呼召(vocation)，便能更認定自己的意義而努力工作。

然而，特魯曼亦指出，「信徒的呼召」的觀念杜絕了兩方面的可能性：其一，既然人人都有呼召，故此呼召亦失去了它屬靈上的超越性；其二，屬靈秩序與世俗秩序再也沒有分別。從這一點來看，「信徒的呼召」這觀念似乎意味了我們無須抗拒現存的社會階級。不過，作者認為路德仍清楚教導我們應存有兩個世界的觀念：一是世俗的範疇，另一是屬靈的範疇。故此，路德的「信徒皆祭司」等改革觀念，既能有普世、平等的態度，又限制於屬靈範疇之內。我們亦要記得，這些觀念與當時天主教的爭辯有密切的關係。路德提出這些觀念，是因為質疑教會組織在政治和神學上的自我任命；但他又同時反對改革狂熱而高舉平信徒主義。他強調，人人可以從聖經得到清楚的講解，但沒有否定教會在神學上的專業角色，或棄掉教會在教誨上的權威。

筆者認為以上的討論，表明路德的宗教改革一方面是強調平信徒的地位——「信徒皆祭司」；另一方面也不否定教會教導（與學術研究）的權威。這最早改革的（平衡的）神學理念，是今日福音派平信徒運動應該重視的，以致信徒能發揮個人的恩賜，但又不至於廢掉教會應有的角色與功能。筆者認同特魯曼的結論：「因此我們不能說，他〔路德〕的神學為完全解放平信徒提供了思想基礎，也不能說他的想法代表激進個人主義。」²

² Trueman, "Reformers, Puritans and Evangelicals," 23.

三、宗教改革及以後的發展之反思

特魯曼指出，新教經院哲學是後宗教改革期最重要的發展，而這門非精英的神學，其實只是當時大學處境裡的教學方式。此等學術雖然專門，但都是從平信徒的需要而發起，深入淺出，可說是從宗教改革的反階級神學所引發的。

教義問答亦是新教發展的另一個重要課題。它像講道般能幫助平信徒作出神學反省，此外還牽涉個人及家庭方面的問題。教義問答強調宗教改革的救恩論（以平信徒為本），同時約制平信徒的神學認信。路德是教義問答的始創人。在後宗教改革時期，無論是路德宗或改革宗，教義問答仍然十分重要，它是信仰精要的陳述，清教徒的威斯敏斯特大小教義問答 (Larger and Shorter Catechisms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) 便是一個好例子。

總括來說，以上的後宗教改革，都更具體地發揮了原先在宗教改革時期特殊爭辯所提出「信徒皆祭司」的議題。筆者認為，若今日福音派的平信徒運動能回到改革與後改革的發展，便能更完全明白「信徒皆祭司」的觀念是要平衡生活的實踐與神學研究，尤其是新教的救恩論。例如教義問答 (Catechism) 的運用，便能幫助今日的平信徒結合信仰與生活，避免一面倒地思想生活層面的問題。

四、結論：福音派歷史的涵義之反思

特魯曼指出歸正主義 (Conversionism)、能動主義 (Activism)、聖經主義 (Biblicism) 與十架中心主義 (Crucicentrism) 這四重網格，就是現代福音派討論的課題。它們都是出自宗教改革的根源，與昔日路德論述有關罪、信心、確據等概念有關。作者又認為，十七世紀的新教在英國或荷蘭清教徒模式之下，成功結合了神學研究與教牧關懷。可惜，英國在 1660 年的王政後辟與克倫登法規 (Clarendon Code)，奪去了這些清教徒學者在不同大學裡的教席，從此切斷了神學傳統在大學文化裡的學術根

源。結果是神學知識與平信徒生活分道揚鑣，令學術的神學更抽離重要宗教改革的信念，而令平信徒的信念停留在敬虔主義的層面。

在引言中，筆者已提出特魯曼的目的，是鼓勵現代福音派平信徒的運動回到宗教改革的神學根源。筆者拜讀作者的論文後，十分同意這個看法。今日的平信徒運動，經過數十年的學生運動及平信徒的神學教育運動，已充分肯定神學研究與教育的重要。其實，今日的平信徒（尤其是香港的）亦非常重視神學進修，他們樂意在公餘及百忙中積極抽空報讀各樣的神學課程。但更重要的是，這些曾接受神學教育的平信徒該回到教會裡，與教牧同工攜手重建教會教導的權威，亦將平信徒的力量注入教會，使教會能得著更大的更新。我們要強調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理念，目的是鼓勵平信徒更積極參與在教會的事奉，但這理念並非要削弱教牧在教會裡重要的牧養及領導的角色。當我們回到宗教改革原初的教義重點時，便能把今日福音派平信徒運動，更穩固地在神學基礎上重建。這正是筆者最大的關注。